

奚蕊证券代码：874910

证券简称：山源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选举付志勇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事项的生效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前提条件，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审议通过生效。上述选举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58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任命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并增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三)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付志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郑州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河南思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技术公司主管；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2 月，

担任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区域经理；2009 年 2 月起在山源科技处任职，现任山源科技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研发总监。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增设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完善公司治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付志勇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职工代表董事职务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付志勇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事项的生效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前提条件，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审议通过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